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会议资料**



2007 年 1 月 9 日

议案一：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拟采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发行新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方式进行。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信息，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向公众进一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附：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摘要（修订稿）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00205

股票简称: S 山东铝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暨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修订稿)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方式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对本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该发行新股行为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方式为换股吸收合并，而该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需经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身需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中国铝业本次还拟同时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详见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9 日公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与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不互为前提。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退市并注销，中国铝业为存续公司，而中国铝业上市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中国铝业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第三方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第三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受让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再将相关股份与中国铝业发行的股份进行交换。

7、中国铝业 A 股上市后二级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

8、本公司已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说明书公告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中国铝业发行新股对本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中国铝业将向本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时注销本公司法人地位，以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铝业换股价格为6.60元/股，山东铝业流通股换股价格为20.81元/股，换股比例为1:3.15(上述换股价格仅供参考，最终以换股比例为准)。

(3)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山东铝业股票按照16.65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实行现金选择权。公司确定的第三方为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详细情况已于2007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4) 本次以换股吸收合并为主要内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1股的对价水平。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按照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换股价格及比例、现金选择权等安排履行相应义务。

另外，中国铝业的控股股东中铝公司承诺：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也不由中国铝业回购其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如中国铝业A股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换股价格6.60元，中铝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来增持中国铝业流通A股，直至累计增持量达到中国铝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方案中新发流通A股股票数量的30%为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中铝公司将不出售前述增持的中国铝业流通A股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铝公司将择机注入优质铝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铝、铝加工等业务的资产和股权），促进中国铝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方案概述

1、改革方案安排及执行形式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中国铝业发行新股对本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1)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中国铝业将向山东铝业的所有流通股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同时注销山东铝业，以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铝业换股价格为 6.60 元/股，山东铝业流通股换股价格为 20.81 元/股，换股比例为 1:3.15（上述换股价格仅供参考，最终以换股比例为准）。

(3)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票按照 16.6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实行现金选择权。公司确定的第三方为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详细情况已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4) 本次以换股吸收合并为主要内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送 3.1 股股票价值的对价。

(5) 中国铝业本次还拟同时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具体方案详见兰州铝业 2006 年 12 月 19 日公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与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并不互为前提。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结束后，即中国铝业发行 A 股后中国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1) 山东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前后股份数量变化：

	股份数量（万股）	百分比	转换为中国铝业的股份数量（万股）
中国铝业	48,000.00	71.43%	0
流通 A 股	19,200.00	28.57%	60,480.00

(2) 中国铝业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前后的股权结构

		山东铝业 换股吸收合并前		山东铝业 换股吸收合并后		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 换股吸收合并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国有股		7,705,910,185	66.15%	7,705,910,185	62.88%	7,794,564,567	60.49%
中国铝业公司	国家股	4,612,161,060	39.59%	4,612,161,060	37.64%	4,612,161,060	35.7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股	900,559,074	7.73%	900,559,074	7.35%	900,559,074	6.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	709,773,136	6.09%	709,773,136	5.79%	709,773,136	5.5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股	602,246,135	5.17%	602,246,135	4.91%	602,246,135	4.67%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股	554,940,780	4.76%	554,940,780	4.53%	554,940,780	4.3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196,800,000	1.69%	196,800,000	1.61%	196,800,000	1.53%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9,430,000	1.12%	129,430,000	1.06%	129,430,000	1.00%
兰州铝厂	国有法人股	—	—	—	—	79,472,482	0.62%
兰州经济信息咨询公司	国有法人股	—	—	—	—	9,181,900	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943,965,968	33.85%	3,943,965,968	32.18%	3,943,965,968	30.60%
美国铝业国际 (亚洲) 有限公司 (H 股策略投资者)	H 股	884,207,808	7.59%	884,207,808	7.22%	884,207,808	6.86%
H 股其他公众股股东	H 股	3,059,758,160	26.26%	3,059,758,160	24.97%	3,059,758,160	23.74%
境内上市普通股 (A 股)		—	—	604,800,000	4.94%	1,148,077,357	8.91%
合计		11,649,876,153	100%	12,254,676,153	100%	12,886,607,892	100%

注：不考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自中国铝业 A 股上市的首个交易日起，中国铝业的原内资股获得在 A 股市场上的流通权。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中铝公司承诺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也不由中国铝业回购其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方案概述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中国铝业将向本公司其他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时注销本公司法人地位，以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铝业换股价格为6.60元/股，山东铝业流通股换股价格为20.81元/股，换股比例为1:3.15（上述换股价格仅供参考，最终以换股比例为准）。

2、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1) 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①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原则

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兼顾各方利益原则

方案力求兼顾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以及上市公司各方利益，实现多方“共赢”，彻底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③维护市场稳定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应尽量减少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2) 对价安排确定的出发点

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平均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3) 对价安排确定的依据

根据上述原则，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流通权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对价总价值 = (改革前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 改革后公司 A 股股票平均市盈率水平 × 年每股收益) × 改革前 A 股流通股股份数

① 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的确定

本方案以山东铝业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06 年 11 月 27 日收盘价 16.65 元为改革前流通股的持股成本。

② 方案实施后合理股价估计

山东铝业 2006 年 1~9 月每股收益 1.327 元，据此谨慎简单估计公司 2006 年每股收益为 1.48 元左右。

目前公司的主业为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在此我们参考境外成熟市场铝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同时考虑到行业市场走势及山东铝业的生产规模、行业地位、竞争能力和发展潜力，本方案采用 9.00 倍的市盈率水平作为测算依据。

因此，估计改革后山东铝业的估值为 13.32 元。

③ 理论对价比例的测算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P；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 Q。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Q \times (1+R)$$

如前所述,以 16.65 元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P,以 13.32 元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后山东铝业股价的估值水平 Q,则 R 为 0.25 股,即理论上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应获付 2.5 股股票。

(4) 本次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

截至 11 月 27 日的收盘价为 16.65 元,本方案中流通股股东所持有山东铝业股票每股换股的作价为每股 20.81 元,高于山东铝业 11 月 27 日收盘价。

因此,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在本吸收合并方案中可以获得的对价为:

溢价换股获得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换股时的每股作价一流股股东的持股成本)/股改后的公司的合理股价=0.31

因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东以溢价换股而使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3.1 股股份对价。

3、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份转换成中国铝业流通股,使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了有效释放。保荐机构认为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中国铝业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未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 将在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委托山东铝业的董事会制定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并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该股改方案。

(3) 同意参加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切实履行及实施山东铝业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股改方案中承诺的换股价格及比例、现金选择权等安排履行相应义务。

(4) 中国铝业将诚实守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6) 自承诺函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7)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前的六个月内并不存在买卖山东铝业股票的行为,并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后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前,均不会买卖山东铝业的股票。

(8) 作为山东铝业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占山东铝业利益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铝公司的主要承诺如下: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也不由中国铝业回购其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如中国铝业A股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换股价格6.60元,中铝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来增持中国铝业流通A股,直至累计增持量达到中国铝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新发流通A股股票数量的30%为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中铝

公司将不出售前述增持的中国铝业流通A股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铝公司将择机注入优质铝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铝、铝加工等业务的资产和股权），促进中国铝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承诺的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中铝公司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履行其增持及注入资产的承诺。

（2）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暨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相关承诺期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锁定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根据中铝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中铝公司有能力和履行其相关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义务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如承诺人的违约给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承诺人在完全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前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代本承诺人履行承诺的除外。”

二、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方式为中国铝业发行新股对本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该发行新股行为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方式为换股吸收合并，而该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需经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身需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退市并注销，中国铝业成为存续公司，而中国铝业上市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中国铝业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五)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第三方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第三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再将相关股份与中国铝业发行的股份进行交换。

(六) 中国铝业A股上市后二级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

中国铝业、本公司和本次股改非流通股参与方将勤勉尽责，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合并双方董事会均已认识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保证应披露的事项及其公告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2、 赋予山东铝业的股东以现金选择权，以确保该等股东在换股之外有权按特定价格出让股份，获取现金对价；
- 3、 在山东铝业的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中，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4、 山东铝业独立董事就本次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 5、 山东铝业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 6、 山东铝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履行催告程序；
- 7、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必须采取的其它措施。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银河证券的保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山东铝业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针对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

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利的尊重和维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

（二）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向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山东铝业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山东铝业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铝业及实际控制人中铝公司具备参与和实施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适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的相关规定。”

针对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经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要求。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同意、山东铝业相关股东会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实施。同时，山东铝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为了整合资源、调整产业结构，拟吸收合并本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并完成后：(1)本公司应被并入中国铝业，本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不再作为公司独立存在；(2)中国铝业应为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发生相应变化；(3)中国铝业及其所有权利、特权、豁免权和许可均不受合并的影响；(4)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均由中国铝业依法承继，附着于公司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中国铝业依法享有和承担；(5)中国铝业章程应为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国铝业已拟定了因本次发行A股而修订的新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为存续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并将在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6)合并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效力。

2、中国铝业A股作价为6.60元/股，山东铝业A股作价为20.81元/股。山东铝业A股对中国铝业的换股比例为1:3.15，即每一山东铝业A股换取3.15股中国铝业A股。

3、换股后，山东铝业A股股东取得的中国铝业A股股数应为整数。如山东铝业A股股东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份除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电脑抽签发放，直至实际换股数与中国铝业A股的拟换股股份总数一致。

4、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山东铝业A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铝业A股，原在山东铝业A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铝业A股上维持不变。

5、所有于登记时间在股东名册上的山东铝业A股股东均有权按照协议的规

定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下述股份的持有人除外：(1)山东铝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被锁定的山东铝业股份，(2)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山东铝业股份，(3)向中国铝业及山东铝业承诺选择换股和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的山东铝业股份，以及(4)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山东铝业股份。该等股东只能按协议的规定换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山东铝业A股股东可就其行权的每一股山东铝业股份获得由第三方支付16.65元的现金对价。

6、本次吸收合并应在满足下列条件后完成：(1)合并及合并协议应已被中国铝业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3以上的股东批准和采纳（并同时批准中国铝业发行A股的有关事宜），且已被山东铝业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3以上的非关联股东批准和采纳，以完成此次合并；山东铝业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改方案。(2)合并及合并协议涉及的一切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均已获得。该等批准不含有对合并完成日之后存续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和条件。(3)中国铝业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已获得证监会批准，中国铝业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上市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4)与合并有关的所有应由香港或其他除中国以外的政府、监管机构、有权机关给予的授权、注册、登记、同意、许可和批准均已获得。(5)确定配合本次吸收合并和股改的第三方，该第三方能够向行使现金选择的山东铝业A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将参加换股成为中国铝业的股东。

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0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9日

附：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草签

吸收合并协议

本吸收合并协议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吸收方或合并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

被吸收方或被合并方：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业”）

鉴于：

1、中国铝业为一家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公司，其 H 股股票和美国存托凭证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2、山东铝业为一家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的公司，其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铝业持有山东铝业总股本的 71.43%，其余 28.57% 均为 A 股。山东铝业目前尚未完成股改。

3、中国铝业和山东铝业双方各自的董事会均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其各自章程的规定，批准了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及同时进行山东铝业股改的相关方案，并批准了本协议。

4、中国铝业和山东铝业欲就此次合并作出若干陈述、保证、承诺，并就完成合并的条件和条款作出安排。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为本协议的目的，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确的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定义：

- “吸收方”、“合并方”、“中国铝业” 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有限公司。
- “被吸收方”、“被合并方”、“山东铝业” 指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有限公司。
- “存续公司” 指在合并后的中国铝业。
- “第三方” 除非根据上下文可以确定是指不特定的任何一方，应指为山东铝业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一个或多个人士，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山东铝业A股股东的股份将过户至第三方名下，由第三方行使换为中国铝业A股的权利。
- “被补偿方” 指山东铝业及其子公司的每一位现任和前任管理人员和董事，以及在合并完成日前成为任何上述人员的每一位人士。
- “子公司” 就山东铝业而言，指任何公司、合营公司(合资或合作)或其他商业组织，不论是否是以公司的形式组建及存续，山东铝业(1)在其存续期限内拥有普通股投票权来选举该公司、合营企业或其他商业组织的董事会或其他履行此类职责的机构的多数席位的至少50%的股份或其他利益直接或间接地由该方或该方的任何一个或多个子公司所拥有或控制；或(2)山东铝业或任何其子公司是一个普通合伙人(但不包含山东铝业或任何其子公司不拥有多数投票权的合伙企业)或拥有全部合营企业权益中至少50%权益的合营者。
- “人”或“人士” 指自然人、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商业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非公司企业、合资企业、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或组织。
- “合并”、“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本协议第2.1条所指的山东铝业并入中国铝业。
- “合并对价” 就中国铝业而言，本次合并所支付的对价为向山东铝业

- A 股股东及/或支付了本次合并的现金对价的第三方发行相当于拟换股股份总数的中国铝业A 股。就山东铝业的A股股东而言，可以以其持有的山东铝业股票换取中国铝业的A 股股票，或通过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 “股改” 指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以消除山东铝业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股权分置状况的行为或事项。
- “协议”、“本协议” 指本吸收合并协议。
- “中国铝业董事会” 指中国铝业的董事会。
- “中国铝业章程” 指中国铝业的公司章程。
- “中国铝业A股” 指经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中国铝业本次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中国铝业普通股。
- “中国铝业有异议的股份” 指任何中国铝业股东，其在第2.5.1条所述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合并后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并依照中国铝业章程第170条要求中国铝业和/或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且在截至合并完成日未有效地撤回该等要求亦未丧失提出该等要求的权利。
- “山东铝业章程” 指山东铝业的公司章程。
- “山东铝业协议” 指山东铝业或山东铝业的任何子公司作为一方或有可能对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或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财产或资产于合并完成日具有约束力的任何票据、债券、抵押、契约、租赁、许可、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或义务。
- “山东铝业A股” 指山东铝业已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山东铝业普通股。
- “拟换股股份总数” 指山东铝业A股总股数的3.15倍（精确到1股）。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政府机构” 指有管辖权的中国国家、省、直辖市或其它地方的或有管辖权的香港、美国或其任何州的法院、仲裁机构、行政部门或委员会或其他政府或其他监管机关或机构。
-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合并生效日” 指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被满足（或所有未达成的生效要件按本协议的规定被放弃）及本次吸收合并获得全部有关的审批机关批准、核准（除中国铝业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准可以在稍后的时间取得外）的当日。
- “合并完成日” 指本协议第2.2条规定的时间。
- “登记时间” 指根据第3.1条和第3.2条确定山东铝业股东取得合并对价的权利之登记时间，具体时间将由山东铝业稍后发出公告。
-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符合条件的山东铝业A股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山东铝业稍后发出公告。
- “换股日” 指中国铝业A股发行日。
- “资产负债表日” 指资产负债表上的日期，即2006年6月30日，该日期即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
- “资产负债表” 指山东铝业（含其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已公布的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
- “过渡期间” 指本协议签署之后合并完成日之前的整个期间。
-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上海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 “环保法” 指关于污染、人体健康或环境保护的所有国家、地方和适用的外国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地表或地表层以及自然资源，还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引起环境问题的物质的放射、排放、释放或威胁释放的一切法律法规，或其他与引起环境问题的物质的生成、堆放、贮藏(不论是在地上还是地下)、处置、运输或处理有关的，或与环境保护或减轻有害影响相关的，以及与引起环境问题的物质相关的记录、通知、披露和报告要求有关的一切法律法规。

“环保索赔”

指任何人或实体提出的，对(1)现在或过去在山东铝业或其任何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任何地方出现或由该地释放到环境中的任何引起环境问题的物质，或(2)对任何环境法律的任何违反或声称的违反所产生的调查、清洁或政府反应费用，或自然资源或财产的损失、或人身伤害、律师费或罚金承担责任的任何索赔、诉讼、调查或通知。

“引起环境问题的物质”

指污染物、受污染物、有毒或危险物品、材料和废物、石油和石油产品、石棉和含石棉材料、多氯化联苯、汞和铅或以铅为基础的颜料和材料。

“知识产权”

指下述各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许可。

“著作权”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外国登记的或未经登记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中的著作权)、公开权利和上述权利的一切登记和登记申请。

“商标”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外国登记的或未登记的商标、服务标记、图形、商号、公司名称及上述各项的一切登记和登记申请。

“专利”

指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专利以及审查中的专利申请、专利披露，以及对上述各项的任何和全部分类、后续、部分后续、重新发布、重新审查及延期。

“许可”

指一切许可和协议，依据该许可和协议山东铝业已取得在任何商标权、专利权或著作权中的权利；或指一切许可和协议，依据该许可和协议山东铝业已将任何上述权利的使用权许可或转让他人。

“主业工厂”	指山东铝业拥有、控股或参股的属于其主营业务的采矿、冶炼、生产、加工造型的工厂。
“税”或“税务”	指由任何国家、省、地方或适用的外国政府机构征收的全部税、费、罚金或其他征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毛收入、消费、财产、销售、收益、使用、许可、关税、失业、股本、转让、特许、工资、抵扣、社会福利、最低估价和其他税收，还包括利息、罚金或可归属于此的其他附加税。
“有表决权债务”	指具有一般表决权的负债和可转换为具有该权利的证券的债务。
“元”	指人民币元。

1.2 解释

- 1.2.1 本协议中提及一段或一条时，该提及应为本协议的一段或一条，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 1.2.2 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时应视为“但不限于”一词紧随其后。
- 1.2.3 提到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或文件的一方时，应包括该方的继任者或经许可的受让人。
- 1.2.4 在提到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的任何规定时，应包括该法律或规定的修订和重新制定、替代其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依其颁布的所有条例和法律文件。
- 1.2.5 各方已参与了本协议的谈判和起草。如果在意图或解释方面出现不明确或疑问，本协议的解释应如同各方联合起草一般，不得因一方制定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在认定和举证方面偏袒或损害任何一方。

第二条 合并

2.1 合并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受本协议的条件限制，本协议所指中国铝业和山东铝业的合并将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于合并完成日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将与山东铝业的股改和中国铝业的 A 股发行同步进行。

合并完成后：(1)山东铝业应被并入中国铝业，山东铝业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不再作为公司独立存在；(2)中国铝业应为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发生相应变化；(3)中国铝业及其所有权利、特权、豁免权和许可均不受合并的影响；(4)山东铝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均由中国铝业依法承继，附着于山东铝业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中国铝业依法享有和承担；(5)中国铝业章程应为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国铝业已拟定了因本次发行 A 股而修订的新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为存续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并将在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6)合并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效力。

山东铝业知悉并同意中国铝业在吸收合并山东铝业的同时，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但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山东铝业与吸收合并兰州铝业并不互为条件。

2.2 合并完成日

中国铝业和山东铝业应促使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中国铝业的变更登记和山东铝业的注销登记。合并完成日应为第七条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放弃（如适用）并办理完毕中国铝业的变更登记和山东铝业的注销登记手续之日。

2.3 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

中国铝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中国铝业管理人员自合并完成日起为存续公司的管理人员，直至其继任者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存续公司批准其辞职或被解职。

山东铝业的董事、监事自合并完成日起均终止履行职责。

2.4 进一步行动

如果在合并完成日之后的任何时间，存续公司认为或被告知必需或应当作出任何申请、契约、转让、保证或任何其它行为或事项，以便授予、完善或确认存续公司对其因合并或执行本协议获得的或将要获得的对于中国铝业或山东铝业本身、其财产或资产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以执行本协议，则存续公司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应被授权以中国铝业或山东铝业的名义或代表中国铝业或山东铝业签署并交付所有该申请、契约、转让、保证和其他相关文件，并以该公司的名义或代表该公司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便授予、完善或确认对存续公司的该权利、财产或资产的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以执行本协议。

2.5 股东大会

2.5.1 为了完成合并，中国铝业和山东铝业应根据公司法，通过其各自的董事会：

- 1) 及时正式召集、通知、召开所有必要的股东和/或董事会会议，以就合并的批准和本协议的通过进行讨论并采取行动；
- 2) 尽最大努力获得其股东对合并的支持，并采取所有其它必要的或合理的行动，以便取得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或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上市规则要求的完成合并所必需的股东投票或同意。

2.5.2 除非适用的法律另有限制，中国铝业和山东铝业应有权事先审议与中国铝业或山东铝业有关的、提交给任何第三方、任何政府部门及证券监管机构的、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文件中的信息或递交给该各方的书面材料，并在可行的范围内，与对方就该信息和书面材料进行协商。在行使前述权利时，中国铝业和山东铝业的行动应合理、及时。

第三条 合并对价

3.1 换股

3.1.1 换股

于换股日，由于合并本身并不需要任何山东铝业的股东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所有于登记时间在股东名册上的山东铝业 A 股股东（按照第 3.2 条的规定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除外），应就其持有的每一山东铝业 A 股以第 3.1.2 条规定的换股比例换取若干中国铝业 A 股股份。登记时间后，除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外，于登记时间不在股东名册上的任何人均无权主张本款所述的权利。

3.1.2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中国铝业 A 股作价为 6.60 元/股，山东铝业 A 股作价为 20.81 元/股。山东铝业 A 股对中国铝业的换股比例为 1: 3.15，即每一山东铝业 A 股换取 3.15 股中国铝业 A 股。

3.1.3 余股处理方法

换股后，山东铝业 A 股股东取得的中国铝业 A 股股数应为整数。如山东铝业 A 股股东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份除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电脑抽签发放，直至实际换股数与中国铝业 A 股的拟换股股份总数一致。

3.1.4 权利受限的山东铝业股份的处理办法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山东铝业 A 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铝业 A 股，原在山东铝业 A 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铝业 A 股上维持不变。

3.2 现金选择权

3.2.1 享有现金选择权的主体

所有于登记时间在股东名册上的山东铝业 A 股股东均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下述股份的持有人除外：(1)山东铝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被锁定的山东铝业股份，(2)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

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山东铝业股份，(3)向中国铝业及山东铝业承诺选择换股和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的山东铝业股份，以及(4)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山东铝业股份。该等股东只能按第 3.1 条的规定换股。

于登记时间不在股东名册上的任何人均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3.2.2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合并对价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山东铝业 A 股股东可就其行权的每一股山东铝业股份获得由第三方支付 16.65 元的现金对价。

3.2.3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山东铝业 A 股股东应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行使现金选择权，且该等股东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山东铝业股份申请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满后，任何人均不得再行使现金选择权。

3.2.4 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结算和交割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满后，合并双方应与第三方协商确定该等股份在第三方各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数量（如第三方为单一主体，则无须协商），并确保第三方按主管机关或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合并双方应会同第三方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办理现金选择权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行使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第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现金对价转入对应股东的资金帐户中。

3.3 中国铝业有异议的股份

3.3.1 中国铝业有异议的股份持有人有权根据中国铝业章程第 170 条要求中国铝业和/或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有异议股份的持有人可以自第 2.5.1 条所述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合并之时起，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

- 3.3.2 如果该等有异议的股份持有人选择要求任何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中国铝业应当在同意股东的要求下承担同意股东对该等有异议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合理义务，但是：（1）同意股东应向中国铝业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公平价格购买股份的书面要求、撤销要求（若有）或根据公司法或中国铝业章程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2）同意股东应使中国铝业有机会牵头进行所有在中国铝业章程项下与确定公平价格有关的所有谈判和程序；且（3）除非中国铝业事先书面同意，选择要求中国铝业承担上述义务的该等同意股东不得主动确定任何公平价格或主动对任何确定的公平价格进行支付，也不得解决或提出解决任何确定公平价格的要求。
- 3.3.3 中国铝业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份持有人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有异议的股份持有人不得再向中国铝业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3.4 股票过户登记；无进一步股份所有权

在登记时间，山东铝业的股票过户登记应停止，此后在山东铝业的股东记录中，除过户至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外，不再有对股份转让的进一步的登记。于登记时间及登记时间后，山东铝业 A 股股东除根据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规定获得合并对价的权利外，不再拥有与该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

第四条 山东铝业的陈述和保证

山东铝业向中国铝业作以下陈述和保证，这些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为真实、正确及全面且在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也将为真实、正确及全面。

4.1 组织结构；资格

山东铝业(1)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2)具有完全的公司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和资产。

4.2 子公司

山东铝业在每一子公司所拥有的股权均由其直接或间接拥有，不设有任种类留置、期权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及任种类的重大索赔或指控，并且为有效发行、全额缴付及不可要求超额缴付。每一子公司均(1)是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2)具有完全的公司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和资产。

4.3 股本

4.3.1. 山东铝业的总股本为 6.72 亿股。在本协议签署日，1.92 亿股山东铝业 A 股已发行在外。所有山东铝业发行在外的股份均经正式授权，有效发行，全额缴付且不可要求超额缴付。除上述规定外，在本协议签署日(1)没有其它已授权、已发行或发行在外的山东铝业的股份；(2)没有与山东铝业或任何山东铝业子公司已发行或未发行的股本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期权、可转让期权、先买权、认购权或其它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及(3)山东铝业或任何山东铝业子公司没有任何回购、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山东铝业、山东铝业子公司或山东铝业关联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的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

4.3.2. 山东铝业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重大债务不会限制(1)其或其任何子公司债务的提前偿付；(2)其或其任何子公司承担任何债务，或(3)其或其任何子公司在其或其任何子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的权利。

4.4 授权；协议有效性；公司行为

山东铝业具有完全的公司权力和授权以签署和提交本协议，并完成此次合并。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此次合并已经其董事会正式授权，除第 2.5.1 条规定的获得其股东的批准外，无需其它公司行为对其签署和提交本协议或完成此次合并作出授权。本协议一经正式签署，当另一方适当、有效地授权、签署后，本协议的条款对山东铝业构成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其执行，但破产法或类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董事会批准合并

山东铝业董事会在正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后已经(1)确定本协议与合并均为公正的，并

符合股东的最佳利益；(2)批准合并；并(3)决议建议其股东批准并接受本协议和此次合并。

4.6 同意和批准；无违法违规

除上海上市规则、公司法或其它适用法律和规定所要求的提交、许可、授权、同意和批准外，山东铝业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完成合并或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不会(1)同其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建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产生冲突或导致对该等规定的违反；(2)导致或构成(无论是否有适当的通知，是否已过诉讼时效或两者兼有)对山东铝业相关协议条款、条件或规定的违约；或(3)违反适用于其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的命令、禁令、法令、法律、规则或条例；在前述(2)和(3)中，如果该违反或违约单独或累计对其和其子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不视为违反本条规定。

4.7 证监会及交易所文件和财务报表

山东铝业已经和将要向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要求其提交的所有文件，并在此之前已提交或将提交给中国铝业真实、完整的文件副本。在提交日或，如有修改，在修改日，所有文件(包括财务报表或附表)(1)不包含任何对重大事实的不真实陈述，或没有漏掉对需在这些文件中陈述的重大事实的陈述，在任何已作出的陈述中不存在误导性的陈述，及(2)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的现行规则和条例。财务报表根据其或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账册和记录而制作，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适用的会计要求和公布的中国相关规则和条例，公正地反映了当时及相关期间其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效果和现金流动（及可能有的财务状况的变化）。

4.8 经营无变化

从资产负债表日起，(1)山东铝业和其每一子公司都分别在正常经营业务，(2)山东铝业不知晓任何单独或累计对其和其子公司造成或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变化(无论是否自然产生、或有或其它的事件或变化)，(3)其重大资产未因水灾、火灾、爆炸或其它灾难(无论是否由保险赔付)而受到重大影响，及(4)如果第 6.1 条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和本协议签署日之间适用，则没有采取任何第 6.1 条禁止的行为。

4.9 诉讼

没有被或在任何法院、政府或其它管理机构或委员会提起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针对或涉及山东铝业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重大的诉讼、质询、程序或调查，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质询、程序或调查对本协议、或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根据本协议采取的或与合并有关的任何已采取的行为或即将采取的行为的有效性提出质疑或异议；且山东铝业不知道也没有理由知道任何该种诉讼或程序或调查的有效基础。其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同、承诺或限制中，没有任何重大违约行为，也不知道可能引起任何重大违约的任何有效基础。山东铝业或其任何子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对其业务或其任何地区获得财产和经营业务的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法令的约束。

4.10 员工福利计划

有关员工福利计划的重大计划、基金、项目、协议或安排，无论是书面或口头，均由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为了其或其员工或前员工的利益由其制定、保存或资助捐助或其作为该计划、基金、项目、协议或安排的一方。山东铝业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没有任何承诺或正式计划(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创设任何其它重大员工计划或修改现有计划从而对其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产生重大影响。

4.11 税务；政府利益

4.11.1 山东铝业或其每一子公司均已正式提交了所有必要的税务申报(不包括那些即便不提交也能合理预期不会对其或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申报)，并已正式或促使正式全额缴付，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的最近一个财务年度年底前的所有税项。所有该税务申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正确。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应付或到期的与其在资产负债表日(无论是否在税务申报上显示)或资产负债表日前的经营有关的所有税项都已支付并已在财务报表上充分反映。自资产负债表日，山东铝业没有任何除正常业务之外的税项义务。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均没有收到其或其子公司没有提交税务申报的地区的机构向其发出的要求其在当地纳税的书面通知。

4.11.2 不存在，或就山东铝业所知，有待开始的，对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的税

项或税务申报或财务状况或管理的国家级、省级或地方的审计、审查或其它行政程序。山东铝业或其任何子公司没有收到任何书面通知，说明正在进行或有可能对其或其任何子公司交纳的任何税项、或对其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交的税务申报、或对其财务状况或管理进行该审计、审查或其它程序。就其所知，任何税务机关或审计机关没有书面提出涉及其或其子公司的任何纳税义务的争议或要求或财务状况或管理的违规纠正或处罚。

4.12 财产所有权；阻碍

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财产和资产(不动产、动产，混合、有形的和无形的资产)，其或其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购买和获得的重大财产和资产(除库存和短期投资外)均不设有任何性质的抵押、所有权瑕疵或异议、留置、索赔、指控、担保权益或其它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动产抵押、有条件销售合同、附属担保安排或其它所有权或权益保留安排)；且，如果是不动产，不受涉及所有该重大财产和资产的任何通行权、建筑物使用限制、例外、变动、保留或限制，但就所有该财产和资产而言，下列情形除外：(1)在资产负债表上显示的，担保特定义务或责任的留置，及与购买财产和/或资产有关的留置(该购买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且不存在违约)；(2)如存在所有权的缺陷，该瑕疵数量不大，没有对价值产生重大减损，没有破坏对该所有权拥有的财产的使用，没有破坏其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运营，及(3)对尚未到期的目前的纳税款的留置。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出租或许可他方使用的在本协议其它地方规定的权利、财产或其它资产包括其或其子公司在所有重要方面按本协议签署日前经营业务的方式开展业务所需的权利、财产和其它资产。

4.13 主业工厂和设备

山东铝业及其子公司的主业工厂、构造和设备结构合理，没有已知的缺陷、运行性能良好，足以按其目的使用。除费用不多的、小型日常维护和修理及计划内或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大修外，该主业工厂、构造或设备无需维护或修理。山东铝业或任何子公司没有收到任何通知，说明其在主业工厂、构造或其运营中严重违反了任何适用的建筑、区域规划、环保、卫生或其它法律、命令或条例。

4.14 租赁

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承租重大不动产或重大动产的租赁的条款均为有效、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并具有完全的效力。没有任何现存的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对该租赁的重大违约，没有发生构成重大违约的事件(无论是否通知、是否时效已过或是否发生其它事件)；该租赁项下的所有出租人(如果必要)都同意进行合并，不要求对该租赁项下承租人的权利或义务进行修改。

4.15 环保法

(1)山东铝业和其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环保法，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任何许可、或其政府授权或其中的条款和条件；(2)山东铝业或其任何子公司没有收到政府部门或其它机构发出的任何信函或通知，声称其或其子公司严重违反了环保法且需承担责任，就其所知，没有正在进行的或将提起的任何重大环保索赔，及(3)就山东铝业所知，没有合理预期能够引起针对其或其子公司或针对任何个人或实体(其或其任何子公司因合同或法律的适用承担了该个人或实体在环境索赔中承担的责任)的重大环境索赔。

4.16 遵守法律

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遵守且没有违反中国国家、地方或对其或其子公司业务、财产或资产产生影响的外国政府机构的适用的法律、规则或条例，其或其子公司没有收到针对其或其子公司的，声称有该违反的通知、指控、要求、诉讼或主张，或该等通知、指控、要求、诉讼没有被提起、没有开始或就其所知没有，本项中提到的，但合理预期不会对其或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除外。该等法律、规则和条例要求的许可和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合理预期不会对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4.17 知识产权

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所有、被许可或以其它方式拥有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权利不会因合并而改变或受损害。就山东铝业所知，目前没有在进行涉及其知识产权的、合理预期有可能对其和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反对、撤销、无效程序、干扰或重审程序。就其所知，其或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其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专有权利，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没有收到任何其它人士涉及其或其子公司使用权的质疑的书面通知。其或其子公司没有向其他人指控侵犯其知识

产权的请求。

4.18 保险

所有山东铝业和其每一子公司拥有或持有的火灾、责任和其它形式的重大保险均具有完全的效力，所有到合并完成日(包括合并完成日)的有关保险金已支付，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该保险的撤销或终止通知，无需支付额外保险金，不会因合并而受到影响或终止。

4.19 无没收或征用

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重大租赁物或其它重大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没有因政府法令或命令被有偿或无偿地被政府机关出售、或正被没收、征用或以其它方式被占用，就山东铝业所知，没有任何进行该没收、征用或占用的计划。

4.20 同意

除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取得第三方同意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如不取得、合并就没办法进行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租赁或其它协议各方的同意。

第五条 中国铝业的陈述和保证

中国铝业向山东铝业作以下的陈述和保证，这些陈述在本协议签署日为真实、正确及全面且在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也将为真实、正确及全面。

5.1 组织结构；资格

中国铝业(1)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具有完全的公司权利和授权从事其正在从事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和资产。

5.2 授权；协议有效性；公司行为

中国铝业具有完全的公司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完成此次合并。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此次合并已经其董事会正式授权，除 2.5.1 条规定的获得其股东的批

准外，无需其它公司行为对其签署和提交本协议或完成此次合并作出授权。本协议一经正式签署，当另一方适当、有效地授权、签署后，本协议的条款对中国铝业产生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其进行执行，但破产法或类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3 董事会批准合并

中国铝业董事会经正式召开会议已经(1)确定本协议和合并均为公正的，并符合股东最佳的利益；(2)批准合并；(3)决议建议其股东批准并接受本协议和此次合并。

5.4 同意和批准；无违约

除公司法或其它适用法律或规定要求的提交、许可、授权、同意和批准外，中国铝业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完成合并或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不会(1)同其或任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织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产生冲突或导致对该等规定的违反；(2)导致或构成(无论是否有适当的通知或时效已过或两者)对公司协议条款、条件或规定的违约；或(3)违反适用于其或任何其子公司或任何其财产或资产的命令、禁令、法令、法律、规则或条例，在前述(2)和(3)中，如果该违反或违约单独或累计对其和其子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不视为违反本条规定。

第六条 承诺

6.1 过渡期间运营

山东铝业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并在合并完成日前，除(1)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或(2)适用法律要求以外：

- 6.1.1 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应以正常方式进行，其及其子公司应尽合理努力保持其公司结构的完整性，使其现有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其同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以便在合并完成日其良好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同时，在合并合并完成日之前，山东铝业或任何其子公司(视情况而定)应履行或促使履行与山东铝业或任何该子公司拥有的主业工厂有关的所有计划中的资本支出和维护开支。如果任何

该资本支出和维护开支因任何原因未能在合并完成日完成，山东铝业应采取所有必要和合理的行动和进行所有必要和合理的准备(包括合理管理与该资本支出有关的任何资金)，以便使存续公司在合并合并完成日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该未完成的资本支出和维护开支；

- 6.1.2 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不得：(1)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建文件；(2)发行、出售、转让、抵押、处置股份或股本或投票债券，或可转换为任何类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权债务(或获得该项的权利)的证券；(3)以现金、股票或财产宣布、留出或支付与任何股份或股本有关的股息或其它分红；(4)对任何股份或股本拆细、组合或重新分类，或(5)赎回、收购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获得任何类的股份或股本，或获得包含该股份的任何票据或担保；
- 6.1.3 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不得：(1)承担或修改任何重大负债或其它重大责任，正常业务经营或遵循以往实践的除外；或(2)变更、修改或终止其任何重大合同、或放弃、转让任何其重大权利或要求，正常经营或遵循以往实践的除外；
- 6.1.4 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不得：(1)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长期债务或重大短期债务，正常业务经营的除外，(2)除在正常业务经营或遵循以往实践变更短期债务外，变更任何重大负债或其它义务的条款；(3)承担、担保、背书或以其它方式(无论是否直接、或有或其它)承担任何其他人的重大责任，正常业务经营或遵循以往实践的除外；(4)向任何其他人提供重大贷款、预付款、资本出资或投资，正常业务经营或遵循以往实践的例外；或(5)作出任何重大承诺或进行任何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资本支出或购买、出售或租赁任何资产或不动产)；
- 6.1.5 山东铝业或其子公司不应转让、出租、许可、出售、抵押、质押、处置或留置任何重大资产，但进行正常业务经营或遵循以往实践的除外；
- 6.1.6 山东铝业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签署与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或与以往实践一致的除外；
- 6.1.7 山东铝业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支付、购回、解除或清偿任何重大请求、

义务或责任(绝对的, 或有的或其它), 在正常业务经营中或遵循以往实践, 支付、解除或清偿的重大请求、义务或责任的除外;

- 6.1.8 山东铝业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通过计划, 对其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全面或部分清算、解散、重组、再资本化或其它重组(此次合并除外);
- 6.1.9 山东铝业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改变采用的会计方法, 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除外; 或
- 6.1.10 山东铝业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签署从事上述各项的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 也不得对从事上述各项作出授权、建议或宣布从事上述各项的意图。

6.2 准入; 保密

在收到合理的提前通知的前提下, 山东铝业应(且应促使其每一子公司)在合并完成日前的期间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向中国铝业的负责人、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金融顾问或其他代表提供所有其财产、帐册、承诺及记录, 且在该期间, 山东铝业应(并应促使其子公司)及时向中国铝业提供(1)其在该期间按照中国证券法及上海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或收到的每一报告、附则、注册报告及其它文件的副本及(2)中国铝业合理要求的, 关于其业务、财产和人员的所有其它情况。

6.3 合理最大努力

- 6.3.1 合并完成日前, 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 并受本协议条件的限制, 中国铝业和山东铝业同意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采取所有必要、适当或合理(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行为, 尽快完成合并, 包括但不限于(1)准备和提交完成此次合并所需的所有表格、登记和通知, 并采取获得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机构及/或证券监管机构任何必要的批准、同意、命令、豁免或放弃所需的行动, (2)满足另一方的生效条件, 且(3)山东铝业应于第7.1.1条至第7.1.6条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放弃(如适用)之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式提交注销申请的所有必要文件。此外, 本协议签署日后,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合理预期会延误或导致无法在合并完成日前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许可、批准或同意的行动。

6.3.2 合并完成日前，各方应就另一方向政府机构及/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关于本协议及此次合并的文件或其它材料立即同对方进行协商，提供必要的材料并向另一方(或其各自的法律顾问)提供上述文件和材料的复印件。各方收到政府机构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本协议和此次合并的信函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如果任何一方或其关联企业收到政府机构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协议和此次合并的额外情况或文件材料的要求，该方应诚信地作出合理努力，在同另一方协商后，根据该要求作出适当答复。如果因签署本协议和完成合并要求对许可(包括环境许可)进行转让、修改或变更，其应尽最大努力完成该转让、修改或变更。

6.4 公布消息

与本协议签署有关的最初新闻发布稿应是中国铝业和山东铝业均认可的新闻发布稿。此后，在按第八条终止或放弃合并日前，一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发布或促使发布关于此次合并或本协议的其它声明或文件，法律或与证券交易所签署的上市协议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除外。

6.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保险和补偿

在合并完成日之后的三年内，中国铝业(或中国铝业的任何继任者)应对每一被补偿方因合并完成日或合并完成日前发生的与本协议或合并有关的任何行为或遗漏而产生的所有损失、要求、损害赔偿、责任、费用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开支以及判决、罚金、损失、索赔、责任和和解支付的金额，每一该等和解应有中国铝业的书面同意)进行补偿、辩护，使其免受损失；但如果任何该索赔是在该三年内主张的或作出的，就该索赔获得补偿的权利在该要求解决前持续有效。同时，山东铝业应确保其董事不会因为山东铝业解散失去山东铝业董事的职位而提出赔偿。本条规定在合并完成日后仍然有效。

6.6 债权人通知和公告

中国铝业和山东铝业应在合并获得第 2.5.1 条所述的股东大会批准之后，按照公司法和其各自章程的规定，就合并履行通知债权人、进行公告等法律义务，并且应债权人要求提前还款或提供担保。

6.7 中国铝业承诺

中国铝业承诺，在换股日后的一个可以使中国铝业 A 股有机会参与该次分红的实际可行的日期前，暂不宣派中国铝业 2006 年度的股息（不含已经分派的中国铝业 2006 年度中期股息），以尽可能使中国铝业 A 股有机会参与该次分红。

第七条 合并生效的条件

7.1 双方促使合并生效的义务的条件

双方各自负有的促使合并生效的义务，应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双方均同意的一个稍后的时间）或之前满足下述各条件，下述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

7.1.1 股东批准

合并及合并协议应已被中国铝业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3 以上的股东批准和采纳（并同时批准中国铝业发行 A 股的有关事宜），且已被山东铝业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3 以上的非关联股东批准和采纳，以完成此次合并；山东铝业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改方案。

7.1.2 中国政府批准

合并及合并协议涉及的一切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均已获得。该等批准不含有对合并完成日之后存续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和条件。

7.1.3 中国铝业 A 股的发行和上市

中国铝业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已获得证监会批准，中国铝业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上市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7.1.4 境外政府和/或监管机构批准

与合并有关的所有应由香港或其他除中国以外的政府、监管机构、有权机关给

予的授权、注册、登记、同意、许可和批准均已获得。

7.1.5 确定配合本次吸收合并和股改的第三方，该第三方能够向行使现金选择的山东铝业 A 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将参加换股成为中国铝业的股东。

7.1.6 法律；法院命令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未发布或颁布任何禁止此次合并完成的法律、规定或法规；且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未发布阻止此次合并完成的命令或禁令。

7.2 中国铝业完成合并的义务的条件

中国铝业完成合并的义务以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双方均同意的一个稍后的时间）或之前下述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下述条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中国铝业放弃：

7.2.1 陈述与保证 山东铝业在第四条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合并完成日不存在对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错误或遗漏；

7.2.2 承诺山东铝业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本协议下所作的承诺且山东铝业违反承诺对合并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7.3 山东铝业完成合并的义务的条件

山东铝业完成本合并的义务以下述每一条件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双方均同意的一个较后的时间）或之前得以满足为前提，下述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可由山东铝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放弃。

7.3.1 陈述和保证 第五条中中国铝业的陈述和保证在合并完成日不存在对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错误或遗漏；

7.3.2 承诺 中国铝业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本协议下所作的承诺且中国铝业违反承诺对合并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条 合并的终止

8.1 终止

合并是在合并完成日之前的任何时候可以通过下列程序被终止或放弃，无论是在股东批准之前或之后：

8.1.1 由中国铝业或山东铝业任何一方：

- (1) 若任何政府机构发布命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双方应尽合理的努力来解除这些命令、裁决或其他行动)，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并，且此类命令、裁决或其他行动已成为终局的不可申诉的；
- (2) 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第七条所述的条件尚未得以全部满足或放弃（如适用）；
- (3) 中国铝业在其适当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未获得第 2.5.1 条所述必需的支持票数；或
- (4) 山东铝业在其适当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和/或相关股东会议上未获得第 2.5.1 条所述必需的支持票数。

8.1.2 由中国铝业：

若山东铝业在本协议中包括的其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协议发生任何违约，且该违约对合并具有重大影响且未能在中国铝业向山东铝业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得到纠正，若适用的话；

8.1.3 由山东铝业：

若中国铝业在本协议中包括的其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协议发生任何违约，且该违约对合并具有重大影响且未能在山东铝业向中国铝业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得到纠正，若适用的话；

8.1.4 合并完成日之前，双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8.2 终止的后果

若合并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的条款终止或放弃，该方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该终止或放弃所依据的条款，且中国铝业或山东铝业不应向对方承担责任，除非(1)在对合并的此类终止或放弃之前该方存在向对方所作的，与合并有关的欺诈行为或违反本协议；和(2)8.1.2和8.1.3条中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其他

9.1 税费

9.1.1 除非在本协议中(包括第9.1.2和9.1.3条中)另有相反的规定，与本协议和完成合并相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无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9.1.2 如果中国铝业依照第8.1.1(4)条或8.1.2条而终止或放弃合并，或如果山东铝业依照第8.1.1(4)条终止或放弃合并，则山东铝业应向中国铝业支付与中国铝业实际发生的与合并、本协议和完成合并相关的，并有合理的材料证明的费用。

9.1.3 如果山东铝业依照第8.1.1(3)条或8.1.3条而终止或放弃合并，或如果中国铝业依照第8.1.1(3)条终止或放弃合并，则中国铝业应向山东铝业支付与山东铝业实际发生的与合并、本协议和完成合并相关的，并有合理的材料证明的费用。

9.2 修改和修订

依照适用的法律，在合并完成日前的任何时候，可以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由其各自董事会采取行动，在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修改、修订或补充，无论是在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投票之前或之后；但是，在本协议被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后，此类修改、修订或补充不得减少合并对价的金额或改变合并对价的形式。

9.3 陈述和保证的不再持续

本协议或任何附件或依照本协议交付的其他文件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应在合并完成日后持续有效。上述规定不包括那些依其条款应当在合并完成日后持续有效的各方的任何保证或协议。

9.4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通知和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且若亲自交付、传真(经确认)、邮寄、或由特快专递发出(如联邦快递和 EMS)寄至各方的下述地址(或由各方通知指明的此类其他地址)时，应视作已经发出。

9.4.1 若致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编：100088
收件人：马晓玲
电话：(010) 8229 8606
传真：(010) 8229 8620

9.4.2 若致山东铝业：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 1 号
邮编：255052
收件人：王国忠
电话：0533-2930136
传真：0533-2985999

通知如以专人送达，以送达至上款所确定的地址以及收件人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传真回执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应以回执上注明的邮件到达日期为送达日期。

9.5 文本

本协议可以签署一份或多份文本，各份文本应被视作是一份完整且相同的协议。

9.6 整个协议；无第三方受益人

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中提及的文件)：(1)构成整个协议并取代双方就该事项以前的一切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和理解，且(2)不意图授予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人任何权利或救济，但第 6.5 条的规定除外。

9.7 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下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条件在任何其他情形下或在任何其他地域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的最终裁决确认任何条款或条件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各方同意作出该裁决的法院应有权缩小条款或条件的范围、期限、地域或适用性，删除特定的词语，或以与被确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条件的意义最接近的条款或条件来替代。

9.8 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

9.9 不可抗力

在本次合并完成日之前，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政府行政性干涉行为等情形）及情势变更的影响，致使本次吸收合并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如事故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失败，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10 时间性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中规定或提及的全部日期和期限应被严格遵守。

9.11 延期；权利放弃

在合并完成日前的任何时候，各方可以：(1)延长对方履行任何义务或其它行为的时间；(2)放弃对本协议中包含的或在依照本协议交付的任何文件中包含的对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中的不准确之处的追究；或(3)依照第 8.2 条，放弃要求对方遵守在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一方对任何此类延期或权利放弃的任何协议只有在书面写成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未主张其在本协议下或其他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9.12 转让

本协议各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无论是由法律的实施或其它)。依照以上规定，本协议应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受方和受让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

9.13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并签署。

9.14 标题

本协议各条起始所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目的而设，在理解及解释本协议时不应作为参考。

9.15 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协议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提起仲裁。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16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议案三：

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拟通过换股的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董事会特向股东大会提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吸收合并操作和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协议》、申请报批文件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报批手续），以及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并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办理注销本公司的手续。

上述授权期限自中国铝业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之日起，至本次新股发行、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中国铝业工商变更登记及本公司注销登记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0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9日